獨立檢委會 36

要建

■由李國能(中)牽頭的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報告 中提出規管特首36招。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現任特首曾蔭權被捲入所謂「款待門」及「平租豪宅」風波, 坊間質疑事件反映特首在收受利益問題上欠缺明確監管。由曾蔭權委任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 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提出36項建議,包括立法增設獨立委員會,審議特首能否接受 利益,並建議特首倘未經委員會許可接受利益,包括以過低費用買或租任何物業、接受旅程 酒店等,即觸犯刑事罪行,又認為特首應遵從目前行政會議、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接受飯宴 款待的行政指引。 (相關新聞刊A4版)

方 止及處埋潛在利益實 医週 立 域 的 委員會 5 名成員昨日舉行記者 - 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 會,公布報告內容,在委員會提出的36 項建議中,有關規管特首的安排就有約 30項(右表)。委員會主席、原特區終審 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表示,目前,政治 委任官員和公務員收受利益,均受《防 止賄賂條例》第三條規管,但當局於 2008年修改《防止賄賂條例》時,決定 第三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並由特首自 行決定應否收受利益。

防賄條例 適用行政長官

他表示,委員會認為,特首不應該 凌駕於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 法律之上,尤其特首作為香港最高政 治領袖,應該樹立優良榜樣,但現行 機制上的「根本缺陷」,令特首在收受 利益及接受款待問題上「沒有監察, 沒有制衡」,是「完全不恰當」的,故

他們建議通過立法,將《防止賄賂條例》 第三條適用於行政長官,規定特首收受 利益,必須得到一個獨立委員會的許 可;倘特首未得獨立委員會許可收受利 益,即觸犯刑事罪行(委員會組成及法 定職權建議見另稿)。

遊艇接送 須獲委會許可

李國能續說,獨立委員會可參照現行 適用於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制 度, 訂明獲一般許可的情況和金額: 倘特首要在一般許可的情況以外收受 利益,須向獨立委員會申請特別許 可,在新制度下,特首倘收受任何利 益,例如禮物、酒店住宿,以低於市 價購置或租住物業,或乘坐商用飛 機、私人飛機或私人遊艇去旅遊,都 要得到獨立委員會的許可。

報告又指,行政會議與政治委任官員 的申報制度,均與目前行之有效的公

務員申報制度大同小異,但特首現時 只須「自願遵從」行會的申報制度, 包括每年申報投資,及就個別行會事 項逐項申報相關利益。委員會認為, 遵從行會的利益申報制度,不應該是 在任行政長官個人的自願選擇,建議 政府應該訂立一項政策,指明特首有 責任遵從整個行會利益申報制度,從 而加強公眾的信心。

委員會並建議擴大現時行政長官公開 的禮物記錄冊,除了在公務上獲贈超 過400元的公務禮物,亦應該包括特首 經獨立委員會給予特別許可而私人收 受的利益和利益的估計價值等。

不過,在接受款待方面,委員會認為 對接受午餐晚餐要設立審批機制是不 切實際的,故建議行政長官同時遵從 現已適用於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

行政指引,並加強指引,要求特首在 决定應否接受款待時,必須顧及公眾 觀感、款待是否奢華或過度、他與宴 請者的關係,以及宴請者或已知出席 者的聲譽,從而考慮是否可能引致利 益衝突,或令特首或政府尷尬或者聲 名受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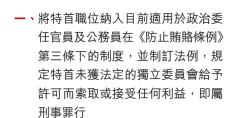
5年一檢 適應時代變化

李國能説:「特首在接受款待時保持 高度警覺,並緊記『如有疑問,切勿 接受』這項準則。」

李國能並強調説,廉潔的政府是香港 社會歷久常新的核心價值,公眾對最高 的公職人員有最高的期望,認為他們應 該遵守最高的操守準則,而委員會認為 公務員隊伍的現行制度,一直與時並 進,經過時間考驗,獲得公眾信 任,是一套良好的制度,故委員會 是次檢討已充分參考了公務員制 度,期望特區政府審慎考慮報告內

N000000

實有關建議 又建議該制度 應每5年檢討一 次,以適應時 代變化,令制 度更符合公眾 期望。



- 二、應立法規定任何與政府進行任何事 務往來者,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 解而向特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刑
- **三、**政府應訂立一項政策,指明特首有 責任遵從整個行會利益申報制度
- 四、特首應給予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 (以公職身份或以其他身份獲得) 的劃一許可並予以公布,以提高透 明度
- **五**、在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索取或接受 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前,特首 應制定、採納並公布適用於公務員 隊伍的指引同樣嚴格的指引
- 六、應在《守則》分開列出特定條文提 醒政治委任官員有關接受利益及 「接受款待」等事宜, 並需要顧及 如款待性質是否奢華或過度、官員 與宴請者的關係,以至宴請者或已 知出席者的品德或聲譽等因素
- 七、《守則》應增訂條文,提醒政治委 任官員須盡力確保其配偶及/或子女 不會因接受任何利益或款待,而令 該官員可能處於上文有關接受利益 或款待指引中所列出的情况
- 八、《政治委任官員禮物記錄冊》應改 稱《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 涵蓋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以公職 身份獲贈而估值高於400元的所有 利益及估值;及政治委任官員以其 私人身份獲贈並獲行政長官(或行 政長官所轉授權力)給予特別許可 所接受的所有利益,並注明其估值
- 九、應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 規管機制,並適當地徵詢前任特首 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 員會的意見
- 十、在檢討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 規管限制時,可考慮應否為不同職 級和不同服務年資的政治委任官員 訂定不同的管制期

■資料來源: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曾蔭權原擬離任後租 住的深圳東海花園



默

透 視

•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防止 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的 報告,特首曾蔭權回應説,公眾對公職 人員廉潔奉公有極高期望,故設立健全 的制度,以防止和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的 潛在利益衝突至為重要,特區政府歡迎 報告提出的建議,並會認真考慮落實。 候任特首梁振英則回應説,自己的立場 與委員會的建議主軸一致。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原 則上認同報告的建議,並會就各項實質建 議,考慮如何跟進落實。曾蔭權指,「現 今社會瞬息萬變,我同意應不時檢討和更 新規管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 任官員的機制,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由於該報告的建議會影響下一任行政 長官及他的問責團隊,行政長官辦公室 已將報告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參 考。梁振英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證 實,自己已收到該報告,強調自己在參 選特首期間已公開表示,「我會主動將 規管特首利益申報的要求,同公務員看

齊」,並公開承諾會以身作則,帶領公 務員及問責團隊,確立一個誠信、廉潔 的政府。「我會認真去考慮這份報告書 所作的建議,及在上任後盡快和嚴格地

落實。」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認為報告的建議可以 接受,並應付諸實行,並希望將來會有 更清晰及嚴謹的準則,規管特首接受利 益及款待。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支持 委員會的建議,指增設申報機制,有助 防止濫用及貪腐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的特首以及問責官員的利益申報機 制,及提出改善建議供政府參考, 而非為追究「個人責任」。不過,在

委員會昨日公布檢討報告的記者會上,傳 媒均關注報告何以未有「追究」引發是次 檢討的現任特首曾蔭權。委員會主席李國 能強調,制度比個人重要,只有健全制 度,才可維護公眾對政府廉潔的信任。

李官坦言,與審計署同日出報告純屬 巧合,雙方並無任何默契,自己亦無 「擇過時辰」,又扳指一算説,委員會職 能範圍早已明確寫明要在3個月內向政 府提交報告,「5·31」正是限期之 2009年沒有制度下所發生的事情,這不 作為李國能退休後的首度「出山」的 內:「時間剛剛好。」

報告內容雖無點名,卻又具十足針對 性,就更令人浮想聯翩,記者提問也都 有備而來,用盡各種不同方式希望從李 官口中挖出一句對現屆特首「無王管」 或「破壞清廉形象」的批評或責難。李 官四両撥千斤地笑説,委員會只負責檢 討現行制度,而非調查任何事件,又強 會造成不公平:「不能在2013年追究 僅不公平,亦違反法治原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記者 鄭治祖)就建議 成立的、負責審批特首收受利益及接受款 待事宜的法定獨立委員,獨立檢討委員會 建議,該委員會應由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 官及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3名有崇高社會 地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而委任過程 和這個委員會的運作,都應該避免政治化 的風險。

構成避免「政治化」

委員會建議,該法定委員會應由3人組 成,包括一名由立法會主席及終院首席法官 共同委任的主席,而3名成員均須為香港永 久性居民,且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主席及 成員應有固定任期,期滿後可再獲委任,而 獨立委員會的決定須經大多數通過。

為免問題「被政治化」,委員會認為,現 豁免。

任政治委任官員、法官及公務員,在任的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 及其他訂明人士並不合資格接受委任。

報告列明獨立委員會的法定職權,包括 給予行政長官一般許可,在某些訂明情況 下索取及接受利益,亦可按行政長官提出 的申請,給予行政長官特別許可,在特定 個案中索取或接受利益;無論是給予一般 或特別指引,都須具透明度,並應發布公 告,列明一般許可的適用範圍和申請特別 許可的程序。

在一般許可方面,不超過400元的禮物, 或超過400元但不多於1,000元且刻有行政 長官名字或其以主禮嘉賓、嘉賓身份獲贈 的禮物;與其配偶接受邀請以出席價值不 超過每人2,000元的活動或表演等均可獲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防止及處 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亦就 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提出意見,認為有必 要在不影響行政會議保密制的情況下,提

高制度對公眾的透明度。 委員會指,由於行會成員只屬兼職,並非 全職公職人員,委員會認為不適宜要求他們 在接受利益及款待方面,受到如同全職的特 首、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一般的制度規 管,故建議行會公布一份文件,説明處理行 會成員利益衝突的制度,包括申報制度、查 知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程序等,並應列明

就違規行為指控的調查程序,及可處以的懲 處,如給予警告、公開譴責或免職等,和每 年公布行會在決策程序中有議員因利益衝突 而須要避席討論的次數。

在政治委任官員方面,目前的規管制度 基本上與公務員看齊,但委員會亦就此提 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政府委任官員守 則》內關乎接受利益和接受款待的指引, 使之與公務員準則看齊並予以公布,又建 議倘有任何政治委任官員因為利益衝突而 須要迴避處理任何事項,政府應該就有關 事項作公布時一併説明,以提高透明度。